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游義輝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續字第22號），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271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1039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復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游義輝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右下肢扭挫傷」前，補充「左手肘、」。

(二)補充被告游義輝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、告訴人乙○○於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之病歷（見易卷第43-58、63-65頁）為證據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與同案被告林駿宇間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核屬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即貿然與告訴人互毆，致告訴人受伤，實屬不該，且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；惟念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犯罪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陳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及其經營營造工程公司，已婚、有2名未成年子

01 女，須扶養父母、配偶及子女之生活狀況（見易卷第65頁）  
02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03 標準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05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7 並檢附繕本1份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  
09 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4 書記官 洪紹甄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9 下罰金。

20 附件

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調院偵續字第22號

23 被 告 游義輝

24 被 告 林駿宇

25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游義輝、林駿宇為朋友關係，其等於民國113年1月7日凌晨4  
29 時42分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SOGO錢  
30 櫃5樓電梯口，與乙○○(對游義輝、林駿宇涉犯傷害罪嫌部  
31 分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)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，渠等竟共

01 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徒手毆打乙○○，致其受有頸部、  
02 右上臂、右前臂、右手腕、右下肢扭挫傷、頭部挫傷等傷  
03 害。

04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義輝、林駿宇於偵訊中均坦承不  
07 諱，核與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  
08 有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傷勢照片、  
09 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等在卷可佐。足徵本件被告2人供述與  
10 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均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游義輝、林駿宇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 
12 害罪嫌。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  
13 論以共同正犯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8 檢 察 官 江宇程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21 書 記 官 謝瑩緹